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張正勳

代 理 人 羅淑菁律師

相 對 人 張惠雯

張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有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意旨可參。復據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969號民事裁定意旨闡明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至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之規定亦明。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2號），聲請人已提起上訴，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

01 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3
02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聲請人之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
03 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難認為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
04 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8 法官 高英賓

09 法官 黃玉清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書記官 李妍嬋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